

## 东吴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4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4〕3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2014 年 10 月 21 日东吴人寿江苏分公司，因新契约保单投保人联系电话存在重复等问题，受到江苏保监局行政处罚。江苏保监局责令公司予以改正，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0 月 24 日